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510 号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一汽轿车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6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一汽轿车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一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一汽轿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一汽轿车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一汽轿车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一汽轿车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一汽轿车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2018年度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960,079,000.34	27,160,022,452.51	27,667,641,577.67	452,459,875.18	14,384,478.09
二、本公司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本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3月2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表已于2019年3月28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单位负责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继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清